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勉西精神病医院急诊科病房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TZZB-HZ-2026042C

甲方： 汉中市第一医院 (采购人名称)

乙方： 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汉中市第一医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勉西精神病医院急诊科病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勉西精神病医院急诊科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合同编号：TZZB-HZ-2026042C，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勉西精神病医院急诊科病房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勉西精神病医院院内

3、主要工程内容：该项目改造总面积为 1363.81 m²，共两层，主要改造内容有：1、建筑公共区域（楼梯间、走廊、墙面、楼梯扶手）的改造。2、更换外门窗及外立面翻新。3、一、二层各房间内翻修：地面、墙面、灯具、窗户、门、卫生间重新布局、洗漱间新增做柜子等；4、所有照明灯具插座及开关按原来位置换新；5、所有室内给排水管道及五金换新；6、增加相应消防设施（室内消防栓、防火门、应急灯等）。7、改造无障碍基础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为准，见附件一。

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得以任



何形式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5、工期：开工日期：2026年5月5日。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6、签约合同价为：根据甲乙双方协定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总金额¥1055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7、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8、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指派谢晓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的变更、工程中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3、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

2、指派程波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施工安全。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并敦促施工人员随身携带身份证以备检查。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



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6、施工中未经甲方确认和批准，严禁更改各种设备管线。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现场的一切材料、设施、工程成品的保管和保护。

8、服从甲方驻工地代表和设计人员的管理，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9、疫情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防疫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起始时间以甲方下发的施工任务单为准。若工期延误，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项。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施工地点及验收：地点为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承包人完工后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与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合格为最终交付依据。实际工程量以验收后第三方审计确定的数量为准。



第五条 关于工程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及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乙方不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工程施工完成进度的 70%，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按竣工结算审定金额支付，累计支付至 97%）；

4、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 3%（缺陷责任期 2 年）；

5、合同单价一次包死（最后结算以单价为基准，以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核算总价），单价包含采购费、装卸费、运输费、调试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的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六条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1、禁止性约定

1.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1.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1.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承接该分包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

1.4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2、转包与违法分包的认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禁止性规定：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其他关联单位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上述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



及工程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6)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7)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8)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9) 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3、 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合同解除。发包人行使解除权的，不受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解除条件或期限的限制。

3.2 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105500】元（大写：壹拾万伍仟伍佰元整）。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整改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



权继续追偿。

3.3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收取的工程款中与违法转包、分包相对应的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额返还;对于已完工程中质量合格的部分,可参照合同约定另行据实折价补偿,但补偿金额不得高于承包人实际投入的施工成本。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施工资料、技术文件及已完工程。

3.4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条项下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返还的工程款。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3.5 承包人的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不改变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应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的施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4、 特别约定

4.1 本条约定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而减损,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嫌疑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三日内提供施工现场人员劳动关系证明、主要建筑材料采购证明、工程款支付凭证等材料予以说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认定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禁止性规定。



5、法律适用

本条约定的内容是对法律规定的重申和细化,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的权利不排除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法定权利。\\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同时主张法定权利和约定权利。

第七条 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施工的项目均属于保修范围,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装饰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水电消防工程 2 年。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设计要求提供样品报甲方审核封样,乙方负责按封样购买,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禁止使用,若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施工中由于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后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适用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要求。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的规定。

3、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施工说明应进行审核确认，如确认该施工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并防火设计规范，应确认并签收。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的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对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乙方人员和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乙方不得单独停止施工，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通过工程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除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损失及律师代理费。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另行商定，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市第一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林涛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6101020014492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日期：2020年5月5日

乙方：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明收

委托代理人：王小瑞

经办人：王小瑞

电话：18064351178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沈家小区18号楼2单元5层9号

账户名称：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9109003742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日期：2020年5月5日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文件为准。

乙方全称：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5 月 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